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杜红岩、独立董事应放天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图案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延展图案设计应用品类,加快设计产品化、市场化,以满足客户在图案设计方面对时尚产品的需求,公司增加图案设计应用品类相应供应链整合服务的经营范围。同时,鉴于浙江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需公司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通过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的方式重新进行规范化调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随着图案设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延展图案设计应用品类,加快设计产品化、市场化,以满足客户在图案设计方面对时尚产品的需求,公司增加图案设计应用品类相应供应链整合服务的经营范围。同时,鉴于浙江省已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需公司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通过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的方式重新进行规范化调整。

原经营范围为:时尚创意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图案设计、鞋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儿童用品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含网上销售)鞋、皮具、服装、面料、帽子、饰品、眼镜、鞋底、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时尚创意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图案设计、鞋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儿童用品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含网上销售)鞋、皮具、服装、面料、帽子、饰品、眼镜、鞋底、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由下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如下:(发起人列表省略)	第十九条 公司由下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发起人列表省略)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 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上市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修改了个别文字笔误。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585012778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倪秀华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时尚创意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图案设计、鞋样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儿童用品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含网上销售)鞋、皮具、服装、面料、帽子、饰品、眼镜、鞋底、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新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来信注明“股东大会”。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潘威敏

2.会议联系电话:0577-88823999

3.会议联系传真:0577-88823999

4.电子邮箱:zoenn800@zoenn.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6.邮政编码:325000

7.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1”,投票简称为“中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证券账号),持有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量)股 (性质)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由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形式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

1. 请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组织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并针对《通知》要求的十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 100%。增资完成后,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2、本次拟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808.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衣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重庆富易达自筹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一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纺织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区域布局,更好服务客户,优化生产运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拟设立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叶高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叶”)将其所持有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隆贸”)100%的股权以 97.58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重庆隆贸 100%股权,重庆隆贸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 100%。增资完成后,重庆隆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重庆富易达对重庆隆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重庆富易达以自筹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隆贸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F7XM9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凤凰大道 4 号附 5 幢

5.法定代表人:程刚

6.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包装材料、农用塑料薄膜、热收缩膜、无纺布;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辅料;专利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隆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805.08	987,869.22
负债总额	29,961.26	–
净资产	975,843.82	987,869.22
项目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13.72	–
营业利润	12,025.4	-12,130.78
净利润	-12,622.85	-12,130.7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重庆隆贸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重庆隆贸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结束后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万一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万一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赵万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万一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赵万一先生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万一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赵万一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万一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周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3,467,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99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3,390,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57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14,2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283,5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55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4%;弃权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42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107,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6.761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461%;弃权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7925%。

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3,264,0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188%;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89%;弃权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42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87,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704%;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1371%;弃权 18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2.7925%。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9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的公司 46,542,0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锦州恒越所持公司股份的 26.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拍卖。上述股份拍卖属于第一次拍卖。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如下:

一、拍卖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锦州恒越持有的公司 46,542,0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锦州恒越所持公司股份的 26.24%,